**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6年第二次**

**定期契約(身心障礙)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特定性、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3員，工作期程1-3年，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6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員(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員。

三、學、經歷：(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專科(含)以上學歷畢業，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給核薪。**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四、其他限制：有下列限制情形之ㄧ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中國籍之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限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限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曾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

 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

 位中應迴避任用者。

 (十二)因品德、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

 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6年11月23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本院需求單位於人才資料庫搜尋並擇優篩選符合報考資格及單位專業需求者後辦理初審(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即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參加甄試。

五、恕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本(106)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請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填具履歷表(格式如附件2)，請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若於錄取後始查知未誠實填寫，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證照影本、成績單影本或英文檢定成績影本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6年11-12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考生視人數得採分批報到，若採統一報到，未準時到達之考生，若在報到時間前聯繫未到達事由，並在當日甄試未截止前完成報到，得同意參加甄試。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新新或青山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大樹院區(高雄市大樹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為口試平均成績。**

(三)總成績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各項工作編號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三週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化學研究所施佳男副組長358219

 溫麗秋小姐 358667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106年第二次定期契約人員(身心障礙)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基本薪(元)**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定期契約 | 大學畢業 | 固定薪資35,000 | 工業工程 | 1.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2.具MS Office軟體/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含)以上證照為佳(請檢附證照或證書影本)。3.具專案計畫管理相關工作為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 1.專案計畫管理 、成本管理、資料整合及報表作業。2.開放式契約購案/結案計畫餘料暨製成品處理/推動技術能力認證供應商/料件領用/處理進度管制等工作。 | 2員 | 桃園龍潭 | **口試100%**(70分合格) |
| 2 | 定期契約 | 專科畢業 | 固定薪資33,000 | 化學/化工 | 1.需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需提供證明資料)。2.化學/化工相關科系畢業。 | 1.品管檢測相關業務。2.協助執行各計畫相關作業。 | 1員 | 高雄大樹及屏東滿州 | **口試100%**(70分合格) |
| **合計：3員**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身心障礙手冊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手冊正反面圖檔)

三、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四、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五、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